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祥碩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9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4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1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40305957號公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廠外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惠請 貴會協助管制前揭公告汙染管制區地號，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12月23日府環水字第104032872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苓婷
電話：3386021#1325
傳真：03-3333878
電子信箱：00149@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2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0328724A00_ATTCH2.pdf、0328724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40305957號公告華
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廠外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
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102-10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
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秘書處(請
刊登公告)

副本：土地所有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
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一廠、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5-12-23
文
15-換-28章

A02 建照104/12/23 15:26



2H104004857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05957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補充公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廠外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場址依據「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氫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4期)(甲、乙)」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銅項目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毫克/公斤、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地下水中污染物三氯乙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本府業於103年1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900號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二、原場址於公告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10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原場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廠外地下水污染物1,1-二氯乙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7 毫克/公升，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爰補充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三、管制區範圍：

(一)地下水: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33、1433-1、1435、1436、1437-1、1438、1439、1440、1441、1441-1、1476-1、1476-2、1476-3、1480、1481、1482、1483、1483-1、1483-2地號，共計19筆。

四、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六、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七、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



華通公司一廠廠外地籍套繪圖